



博仁綜合醫院
職業安全衛生組



學書約合服務健康場臨護醫國

臨場健康服務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博仁綜合醫院

(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委託乙方於甲方辦理臨場服務時，提供相關健康服務，經雙方合意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期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條 委託內容：

- 一、 乙方受甲方之委託，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協助甲方辦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臨場健康諮詢服務，或協同甲方面員辦理健康管理、傷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保護事項。
- 二、 乙方應確保其所派遣之醫師已取得臨場服務資格，醫師應為職業醫學科醫師。
- 三、 乙方醫師至甲方執行本服務前，乙方應出具必要文件予甲方審查、存查或報備。
- 四、 乙方醫師至甲方執行本服務後，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填寫紀錄表送交甲方留存備查。

第三條 服務頻率、地點：

- 一、 醫師臨場服務頻率：每年 12 次，每次 3 小時。
- 二、 服務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 三、 臨場服務之時間應經甲乙雙方商議後確定之，但確定後如時間、地點擬為變更，須經甲乙雙方同意後變更，惟需求方須於 2 週前提出需求變更。因天候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者，不受前述通知期限之限制。

第四條 委託費用：甲方應支付乙方下列費用。

- 一、 醫師臨場服務費：每次一位，計 9,000 元，合計 108,000 元（年合約，含稅）。
- 二、 臨場服務差勤費：若服務地點為桃園(含)以南之地區，因遠距交通產生額外時數，則根據出差地點參照下表酌收差勤費：

地點	醫師
桃園、新竹	1,500 元/次
苗栗、台中、彰化、宜蘭、羅東	2,000 元/次

雲林、嘉義、台南、南投、花蓮	3,000 元/次
高雄、屏東、台東	4,000 元/次
外島	5,000 元/次

三、其他費用：若服務地點為雙北市以外之地區，臨場醫師為到達服務地點所產生之必要交通費、住宿費，採實報核銷。

四、乙方派任之醫師除上述費用外，不享有甲方特別待遇、保險與福利。

第五條 付款方式：

一、乙方應於每月 10 日前，按前一月醫師臨場健康服務次數及前條之規定結算醫師臨場服務費後，開立收據送甲方請款。

二、甲方收到乙方請款文件並確認無誤後，應於當月月底以匯款方式一次撥付委託費用至乙方之指定帳戶（銀行：第一銀行光復分行，帳號：153-10-030775，戶名：博仁綜合醫院王丕傑）。

第六條 資料保密：

一、雙方對所有得自於另一方之資料及所有非公開資訊，不論口頭、書面、電子或其他任何形式記載之資料均為機密資料加以保護，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不得揭露予任何其他第三者，且不得複製、編輯、修改或為本合約規範目的以外之處理或利用。

二、前述雙方所應遵守之資訊保密義務不限於本合約履行期間，於本合約履行完成或消滅後，雙方仍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七條 合約終止：

一、合約期間如因法令變更或因業務需要，雙方得協商終止合約，或以附約變更本合約內容。

二、合約期間如發生違反本合約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之方限期內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另一方得以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本合約。

三、除甲乙雙方協議終止外，合約期間一方欲終止合作時，應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

四、因前三項而終止合約者，委託費用之醫護人員臨場服務費部份，按實際已完成之服務時數計算。

第八條 本合約期滿前一個月，乙方得以書面方式通知詢問甲方是否同意續約，倘經甲方函覆同意，則本合約屆期以原條件展延一年，其後亦同，否則本合約到期自動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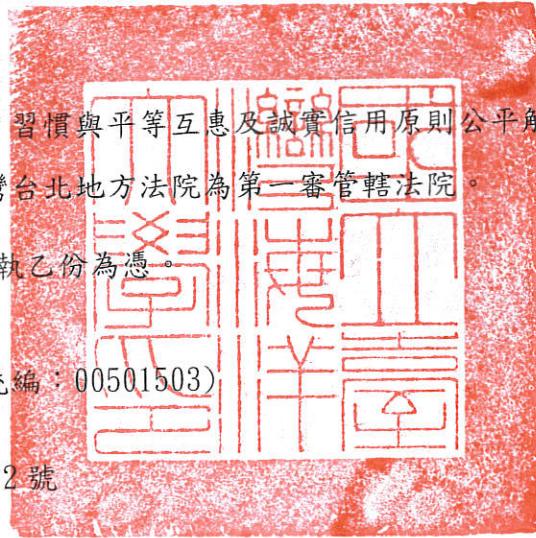
第九條 甲方應提供員工之健康相關資料，以利進行員工健康管理、追蹤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

相關事項。乙方對執行本業務所接觸、知悉、瞭解或取得之機密資訊(特別是甲方員工之個人資料)應負保密責任並妥為保管，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轉遞予第三者。如有違反之行為致造成甲方或甲方員工直、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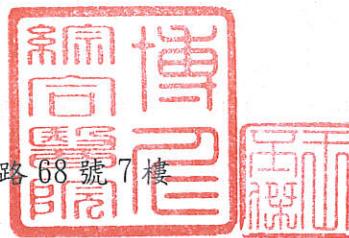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依相關法令、習慣與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若因本合約而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合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統編：00501503)
代 表 人：許泰文
地 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電 話：(02) 2462-2192



乙 方：博仁綜合醫院
負 責 人：王丕傑
承 辦 人：林彗婷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8號7樓
電 話：(02)2577-8660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